

【表六】

通報編號：

案件編號：

三洋公司烘碗機回收/召回訊息

一、商品名稱：三洋烘碗機。

二、廠牌/型號：三洋/ SSK-2SU。

三、業者：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/

勇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產製

(負責人：謝國村 窗口：蔡嘉湘先生 電話：06-2556758

台南市安中路一段130巷1號之10)。

四、數量：共27,500台。

五、產製期間：民國88年1月~95年10月。

六、銷售地點：台灣地區。

七、瑕疵情形：抑制點燈干擾之電容器疑似老化，可能造成自燃事故。

八、詳情描述：抑制點燈干擾之電容器，因長期使用可能造成提早老化，造成故障或發生燃燒或燒熔事故；迄今已接獲1件事故通報案件。

九、造成損害：可能造成商品本身損害、其他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。

十、矯正措施：

1、購買該產品之消費者，請即日起於未使用或人員不在時，務必拔除電源線，並洽詢相關業者客服專線配合辦理回收/召回檢修。

2、於公司所有生產、營業、行政處所，張貼召回訊息文，並要求員工轉達親朋好友，另以MAIL方式散發召回訊息，藉以提升召回率。

3、公司0800免付費電話接通後，設置有召回訊息(三洋公司您好，提醒您家中如有購買下列烘碗機……)

4、公司網站首頁登載顯著之聯合召回訊息。

5、公司對外服務據點，備召回訊息文提供來訪客戶。

6、要求外勤服務人員，至府處理客戶報修案件時，需提供客戶召回文。

7、於公司銷售烘碗機商品說明書內，夾頁提供召回文。

8、客戶來電召回件，進行市調確認客戶召回訊息來源及購買地點，以作為日後產品召回作業參考。。

9、持續針對既有客戶資料，無法聯繫或拒修件部份，加強函寄聯繫。

10、於 6/8、6/15、6/22 日主動自費登報，刊登召回訊息。

11、每月月初填送「商品回收/召回及矯正措施實施情形月報表」(表八)送標檢局。

十一、依據：☐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☐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至 38 條

☒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

十二、產地：台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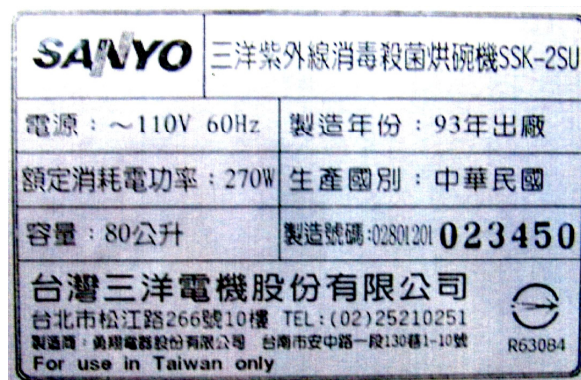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業者聯絡方式：

三洋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1-567。

商品外觀圖(照片)：



商品相關資訊標示位置圖(照片)：



本揭露資訊已經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無誤。